

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九十四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
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分規定		組別	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	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
畢業最低總學分			154	128
校共 必修 學分	基礎 課程	10	國文 4、英文 4、歷史與文化 2	
	通識 課程	18	四大領域：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 (每領域至少 2 學分至多 8 學分)	
	學分不計		軍護 4、體育 6	
教育學程學分			26	0
本系必修學分		22		
		①台灣通史 4 ③世界通史 6 ⑤史學方法 4	②中國通史 6 ④史學導論 2	
本系選修學分下限		60		
	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8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中至少選修 28 學分	
自由選修學分		18		
		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共必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		
備註		1. 學生選組應於二年級上學期改選前向系辦公室報備。 2. 選組後如志趣不合，可改選「一般史學組」，惟所修課程須合於該組規定，且最遲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改選前向系辦公室報備。		